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鹏鹞。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5 人，代表股份 66,422,7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2919%。

###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80 人，代表股份 30,467,0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621%。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565 人，代表股份 96,889,79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5540%。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下称“中小股东”）为 560 人，代表股份 95,014,79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2917%。

3. 公司董事（王鹏鹞、王春林、蒋永军、朱和平、林琳、钱美芳）、监事（陈永平、王芳、勇银华）、高级管理人员（王鹏鹞、蒋永军、夏淑芬、吴艳红、吕倩倩、周超）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859,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510%；反对 12,982,1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989%；弃权 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984,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856%；反对 12,982,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633%；弃权 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774,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640%；反对 12,948,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642%；弃权 166,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899,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968%；反对 12,948,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280%；弃权 166,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议案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829,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201%；反对 12,899,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133%；弃权 16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95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41%；反对 12,899,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760%；弃权 16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议案 2.0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959,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41%；反对 12,750,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603%；弃权 1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08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908%；反对 12,750,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200%；弃

权 1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议案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522,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034%；反对 13,234,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589%；弃权 13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647,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9311%；反对 13,234,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284%；弃权 13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议案 2.05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01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142%；反对 12,696,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37%；弃权 17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42,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21%；反对 12,696,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623%；弃权 17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议案 2.06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007,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045%；

反对 12,711,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195%；弃权 1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32,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421%；反对 12,711,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4%；弃权 1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议案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495,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082%；反对 12,037,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43%；弃权 3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620,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57%；反对 12,037,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695%；弃权 3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4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议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453,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649%；反对 12,037,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44%；弃权 3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578,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116%；反对 12,037,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695%；弃权 39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8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议案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376,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848%；反对 12,031,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182%；弃权 4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501,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299%；反对 12,031,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632%；弃权 4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6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议案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077,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762%；反对 12,439,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386%；弃权 37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202,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152%；反对 12,439,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20%；弃权 37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2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议案 2.11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551,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660%；反对 11,986,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715%；弃权 35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676,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147%；反对 11,98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157%；弃权 35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726,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143%；反对 13,013,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312%；弃权 1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851,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462%；反对 13,013,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962%；弃权 1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706,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938%；反对 13,011,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290%；弃权 17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831,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253%；反对 13,011,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940%；弃权 17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785,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750%；反对 12,813,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246%；弃权 29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910,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081%；反对 12,813,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856%；弃权 29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972,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685%；反对 12,604,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093%；弃权 3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09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054%；反对 12,604,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60%；弃权 3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8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128,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291%；反对 12,287,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815%；弃权 47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253,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692%；反对 12,287,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317%；弃权 47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057,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554%；反对 12,500,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016%；弃权 3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182,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941%；反对 12,500,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62%；弃权 3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9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9.00 《关于批准公司与王洪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773,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627%；反对 12,766,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764%；弃权 3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898,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955%；反对 12,766,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364%；弃权 3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014,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072%；反对 9,538,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0%；弃权 3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139,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061%；反对 9,53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393%；弃权 3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洪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897,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905%；反对 12,780,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905%；弃权 2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022,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259%；反对 12,780,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508%；弃权 2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3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759,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482%；反对 12,872,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857%；弃权 25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884,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808%；反对 12,872,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479%；弃权 25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方晓杰、卜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